

和而不流，別而不僻—— 論錢澄之《田間詩學》中「群」的意涵

張曉芬

國立陸軍專校共同科

timtim821@yahoo.com.tw

摘要

「群」——和群也。孔子曾云：「鳥獸不可與同群」，人勢必要在人群中謀求生存與發展。然若身處於異朝之下的「遺民」，既無法殉國以守節，更無法苟合於世，他們又該如何在人世中和群發展？錢澄之（西元 1612-1693）乃明末遺民，歷經帝王政權轉移，終生不仕清，固窮守志，為遺民「高壽者」（享年八十二歲）。其著作有《田間易學》、《田間詩學》、《田間文集》、《田間詩集》等書，其中《田間詩學》乃其注《詩經》之作。觀其詩文與《田間詩學》，我們可發現到一個頗弔詭的情境，就是其詩文並不因其遭遇到國破家亡、妻離子散等生命鉅變，而充滿著「悲怨不平」、「慷慨激昂」等情志，相反的，言意之中，頗多透露出「溫厚和平」的傾向，且尤以晚年的詩文、《詩》注為主。其《田間詩學》可謂兼采漢、宋，旁援明儒之論，但終以毛《傳》說解為旨歸。對名物、訓詁考證詳實，且多以「史」解詩。在此，錢氏《田間詩學》「群」的意涵可分為兩部分探討：即一是惜身傳道，順人不失己；二是伯夷之心，情不溢而獨至。時遷世移之際，如何安頓生命，堅持遺民之姿，以抗與時俱變的自我異化，尤其如何追憶，與保存一個文明崩裂、現實烈變的時代，而不讓歷史俱往，凡此種種，均在錢氏詩文中，多所關注與描述。

關鍵詞：錢澄之、明遺民、《田間詩學》、《詩經》、興觀群怨

Harmony but no Flock, Separation but no Seclusion: On the Significance of Gregariousness in *Countryside School on Book of Lyrics* by Chien, Cheng-zhi

Hsiao-Hen, Chang

Department of General Education, Army Academy R.O.C.

Abstract

“Gregariousness” refers to tendency to live in groups; meanwhile, Confucius said, “Never be gregarious with birds and animals.” Chien, Chen-chi (AD 1612-1693) as a long-lived adherent of Ming Dynasty refused to serve Ching Dynasty all his lifetime but dedicated himself to many fabulous works as follows: *Countryside School on Book of Changes*, *Countryside School on Book of Lyrics*, *Countryside Essays*, *Countryside Poems*, etc., among which *Countryside School on Book of Lyrics* was the annotation of *Book of Lyrics*. As we can see, his articles and work *Countryside School on Book of Lyrics* represent a paradox; that is, he did not show his resentment of drastic tragedies in life such as a home shattered and a country overthrown but revealed his “peacefulness” and “mellowness” in poems and essays in his late later days. Given what is mentioned above,

Received: Oct. 24, 2014; accepted: June, 2015.

Corresponding author: H. -F. Chang



gregariousness in Chien's *Countryside School on Book of Lyrics* indicates two strata of significance: Preaching by valuing oneself, compliance by commitment to oneself, and Bo-yi's heart with implicit affection rather than explicit love.

Keywords: Chien, Chen-chi, Adherent of Ming Dynasty, Countryside School on Book of Lyrics, Book of Lyrics, Association/observation/affiliation/resentment

壹、前言

孔子曾云：「詩，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群，可以怨。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。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。」¹所謂《詩》可以「興、觀、群、怨」即自此，意旨：學《詩》可以激發情志，可以觀察社會、自然現象，還可以結交朋友，乃至諷諫、怨刺不平之事。然其中「群」，漢·孔安國注為：「群居相切磋」，意指學《詩》可以與友朋群居，彼此切磋砥礪；南宋·朱熹則注解為：「和而不流」²，則是強調學《詩》可與友朋群居共處，和諧而不黨同。另《論語·子路篇》：「子曰：『君子和而不同，小人同而不和。』」又《論語·衛靈公篇》亦云：「君子矜而不爭，群而不黨。」³可知孔子重視「和群」意義；強調「君子」善與人和諧共處，但不盲從附和，或結黨營私；相反的，小人則不是！整體來看，孔子所強調「群」的意思應該是指人不能離群索居，人必須生活在人們互助友愛中，彼此和諧共處，共謀發展，才是。因此，「群」字應含有「和諧」之意義⁴；鄭玄箋《詩經·秦風·小戎》「伐駟孔群」云：「甚群者，言和調也。」⁵在此，「群」即「和」也。

然明清之際，天崩地解，多少明遺民恥於異代，以不出仕大清王朝作民族氣節的堅持，此即所謂「明遺民」⁶傳承的風骨。錢澄之（西元 1612-1693）亦是「明遺民」者之一，不事清朝，但也非終生隱士，而是「以藏為用」⁷，在人群中、異族統治下，過著自己獨居隱逸的生活。是以「澄之在清初諸儒中，最為老壽，年至八十有二。」⁸有學者指出：錢澄之善以「莊子其善於群者乎」方式作為自我遊戲於人間的保障⁹。然而他為甚麼要這麼做呢？觀澄之〈莊屈合詁自序〉云：

¹ 孔子：《論語·陽貨》，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（台北：長安出版社，1991年），頁178。

² 何晏《論語集解》引孔安國注：「群居相切磋」，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卷17，《十三經注疏本》，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），頁156；朱熹注：「和而不流」，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同上注，頁178。

³ 二者見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（台北：長安出版社，1991年），頁147、頁166。

⁴ 「群」字義——據高樹藩編纂：《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》載：「本義作『輩』解。（見說文許著）乃同類相聚時之稱；……合，合之為群。例『有人之形，故群於人。』（莊·德充符）」（台北：正中書局，1974年），頁1377。

⁵ 毛亨傳、鄭玄箋、孔穎達正義：《毛詩正義》卷6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），頁238。

⁶ 據何冠彪：〈論明遺民的出處〉所載，可知「遺民」是指：國亡而遺留下來的人民。至於現代之意義是指易代後不仕新朝的人。見其氏著《明末清初學術思想研究》，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91年），頁102。另據王學群：〈導言〉云：「明代遺民（簡稱明遺），主要指生活在清初包括順治時期、康熙前期的明末遺老，他們的政治立場及價值取向屬於明代，入清以後不仕清廷，以舊朝人自居，其本身具有強烈的漢族遺民意識。」見其氏著：《明代遺民思想研究》，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0年），頁2。又陶清：〈導言〉云：「明遺民……由於南明政權覆滅、復明無望，他們大都歸隱山林鄉野；或躬耕自食、教授鄉里，或履微不應、隱居撰述，甚或有絕食而卒、流亡海外者；總之，在政治上於清廷採反抗、對立和不合作態度。在學術思想方面，大多延續宋明以迄哲學基本問題的討論與深入研究，尤其側重關於宋明理學的理論批判與總結工作。對於中國社會的政治和經濟的劇烈變動，他們大多堅持夷夏之辨、正僭之說，視滿清為外夷入侵、悼明亡為華夏陸沉。深沉的歷史使命感和強烈的社會責任感，成為他們在國破沉淪的境況中砥礪孜孜、著述不輟的理性支持。」見其氏著：《明遺民九大家哲學思想研究》，（台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7年），頁1。

⁷ 清·唐甄：〈莊屈合詁序〉云：「飲光先生，忠直立身，以藏為用。」見錢澄之：《莊屈合詁》，《錢澄之全集》本，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8年），頁1。又金天翻（1873-1947）：〈錢澄之傳〉云：「澄之遭亡國之痛，悲憤佛鬱，大不得已而著書，以莊繼《易》，以屈繼《詩》，其辭隱，其心苦矣。」《皖志列傳稿·錢澄之傳》，轉引自清·錢澄之著、諸偉奇校：《所知錄》附錄，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2006年），頁228。

⁸ 張舜徽：《清人文集別錄》卷1，（台北：明文書局，1982年），頁20。

⁹ 謝明陽：《明遺民的「怨」、「群」詩學精神——從覺浪道盛到方以智、錢澄之》，（台北：大安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120。



春秋以來，士大夫相見，賦《詩》言志，而能為詩者，蓋亦鮮矣。詩也者，性情之事也。屈子忠於君，以讒見疏，憂君念國，發而為詞，反覆纏綿，不能自勝，至於沉湘以死，此其性情深至，豈直與凡伯、家父同日語哉？……吾以屈子續《詩》，莊子亦詩人也。《詩》可以群，可以怨，**屈子其善於怨，莊子其善於群者乎！**¹⁰

又〈得已齋記〉云：

今夫事非命諸天不可解者，孰非得已之事哉？善夫莊子之言曰：「乘物以遊心，託不得已以養中。」夫惟不得已於事，而後事之得已者眾矣；唯事事得已，適以成其一事之不得已也。……「**乘物以遊心**」，**謂能游其心者，不滯於物，亦不離乎物也。**……苟善是心，則其于事之所不得已者，應焉而不藏也，勝焉而不傷也，則又何必舍所不得已者以為事也？¹¹

與〈黃忠端公祠堂重建碑記〉云：

觀公於難初發之時，其所以規揚忠烈、魏忠節者，憂深慮遠，凡期於國事有濟，不欲其徒以名節自矜。既已自矜，而復不留餘地以待小人，使甘自棄其名節，此禍之所由烈也。《易》不云乎？《易》之於〈夬〉也，而惡其「壯」，惡其自矜也；於〈姤〉而利用「包」，不欲使人自棄也。使當日諸君子能從公言，稍出之以和平，彼小人者雖陰為表裡，猶知有所顧忌，不致公然比周，以顯肆其醜正之毒至於此極也。¹²

原來澄之實有不得已的苦衷；其既無法忠義般殉國，又身處異朝心繫故國，其該如何與清廷周旋？這是多麼掙扎且無法擺脫的生命困局！面對此，身為明遺民要如何生存？在此，澄之舉黃忠端公（黃宗羲之父：黃尊素西元 1584-1626）之諫言，闡明當時楊漣（西元 1572-1625）與魏大中（西元 1575-1625）若能採納黃公之言，稍以和平之姿對付當時魏忠賢等小人，則今亦不致於遭到小人陰險毒辣的報復，或許尚有復明之望。其並以《易》理說明人事：《易》之〈夬〉卦(☱)一陰乘五陽，為小人凌駕君子之象，澄之將此比為宦官受寵於君王，若君子欲決斷小人，過於剛壯強盛，則將有咎害凶險¹³。又〈姤〉卦(☴)一陰初生，有小人萌發之象，然此卦互與〈夬〉卦相對，澄之：《田間易學》云：

〈姤〉、〈夬〉反對，是〈姤〉下之一陰，即〈夬〉上之一陰也。諸陽於〈夬〉時攻此一陰，不遺餘力，至此時而一陰始見。¹⁴

然〈姤〉爻辭主要強調：君子若能包容小人，則無所咎害；倘無法包容小人，則必有凶險¹⁵。澄之在此運用〈夬〉與〈姤〉二卦哲理，說明君子與小人相處時，君子不可過於剛強，而應適度給予包容與忍耐，同理，君子處亂世時，必須有所容忍與等待，以俟時機復出；在此，澄之表現出「以和為貴」的處世之道，實乃不得已也。

因此，回歸自身在異朝統治之下，「人」又無法離群索居的情況，遺民者是否多多少少要與外在環境達成某種程度的妥協？如：忍辱負重？是以澄之採取「託不得已」以應外物？澄之此則乃是運用《莊子》〈外物〉篇：「遊於世而不避，順人而不失己」¹⁶、「乘物以遊心，託不得已以養中」¹⁷方式處世接物

¹⁰ 見錢澄之：《田間文集》卷 12，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8 年），頁 231-232。

¹¹ 同上注，《田間文集》卷 9，頁 167-168。

¹² 同上注，《田間文集》卷 11，頁 196。

¹³ 錢澄之著、吳懷祺點校：《田間易學》卷 3 云：「以一陰乘五剛之上，近據君側，此宦官寵倖之類也。」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8 年），頁 454。又〈夬〉初九爻辭：「壯于前趾，往不勝，為咎。」九三爻辭：「壯于頄，有凶。」見王弼注、孔穎達疏：《周易正義》卷 5，《十三經注疏本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 年），頁 103。

¹⁴ 同上注，錢澄之：《田間易學》卷 3，頁 459。

¹⁵ 〈姤〉卦九二爻辭：「包有魚，無咎。」九四爻辭：「包無魚，起凶。」見王弼注、孔穎達疏：《周易正義》卷 5，頁 105。

¹⁶ 見郭慶藩：《莊子集釋·外物篇》卷 9 上云：「唯至人乃能遊於世而不僻，順人而不失己。」（台北：華正書局，1991 年），頁 938。

¹⁷ 同上注，《莊子集釋·人間世》：「乘物以遊心，託不得已以養中。」頁 160。



乃至自處？是否錢澄之曾是以屈原般忠貞的志節致力於復國大業？然知大勢已去，中興之事已不可為，因此，事後，既無法殺身以成仁之下，只得選擇以莊子般身段，在異族統治下苟活獨存，擔負起「存亡續絕」的責任？因此，韓葵〈田間先生八十壽序〉論澄之云：

往余讀田間先生之話《莊屈》而有感也；先生以黨人之忌，鬱邑侘傺，阨窮遠遊，**迄不肯偪背規墨，似屈；既乃相羊自恣以適己，似莊。合話二子之書，所以自寓與！**¹⁸

無法違背己心志，似有屈原忠貞志節，但行為表現不能不隨俗從眾，是以在「群體意識」下，以莊子自擬，相伴自適，「以藏為用」處世以群以合。

然「為詩」勢必就要有所節制情感，才能不背離其以「和」處世的原則。所以澄之所謂的「和」處世，應是就行跡而論，而非指其「心」。因此，就論詩立場而言，謝明陽指出明遺民的詩學論述到了錢澄之，則有了由重「怨」轉為重「群」的趨勢¹⁹。然而澄之身為一遺民，在那個異族統治下，他如何論詩達到「和」與「群」的境界？關於此，則是本論文所欲探究的論題。

貳、錢澄之詩文中的遺民處世觀

《田間易學》與《田間詩學》可謂錢氏著作中，最為《四庫》館臣賞識之作²⁰。然《田間詩學》是錢氏注解《詩經》之作，誠如錢氏所云：「注書者，己無心而一以作者之心為心。」²¹純然以「實事求是」的「考證」詳實取勝。然身為遺民的錢氏是否也會有無意識藉注《詩》傳達己遺民心境？觀錢氏其他詩與文，吾人可以發現在其詩文中，錢氏處處表露出一股遺民但不避世的情懷。其似乎不同於徹底避世的遺民，相反的，錢氏不離人倫社會，而是選擇像陶淵明的「結廬在人境」隱逸方式生活。如其〈北山樓記〉云：

予少時慷慨有大志，頗欲為陶士行之所為。生非其時，患難顛沛，乃竊慕君曾孫靖節先生粟里之隱，以詩酒終餘生。²²

即表明欲學陶士行為，既非安居山林巖穴，更無遊仙逃禪之嚮往，而是欲在人倫社會中「群居」隱逸，以詩酒過餘生。其〈田園雜詩〉亦有云：

人生會有盡，行止非自由。止非不可趣，行亦不可留。如何柴桑叟，汲汲為此憂！終年痛飲酒，冀以忘其愁。吾身聽物化，化及事則休。當其未化時，焉能棄所謀？**有子亦須教，有田亦望收。**天心于人事，何息不周流！**我不離世間，而願與天游。**焉能外親戚，視之同聚漚？迺知黃老書，不如周與孔。²³

生死命限是人人均會面臨的問題，錢氏亦如陶淵明以「委運自然」方式面對。畢竟在亂世浮沉，生不逢時，不由人意作主的困頓中，**遺民復國無望，又如何出人頭地？**然人生的底線不過就是「生存」的問題，「有子亦須教」、「有田亦望收」，這些都是無可避免身為人的責任，是以惟「安身立命」於人世間，安頓於人倫世界的和諧關係，方是存活下去的不二法門。在此，有學者提出錢氏此詩境，頗繼承了陶淵明「人

¹⁸ 韓葵：《有懷堂文稿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卷6，集部第245冊，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年），頁455。

¹⁹ 同注9，頁119。

²⁰ 對錢氏《田間易學》——清·紀昀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云：「其學初從京房、邵康節入，故言數較詳，蓋黃道周之餘緒也。後乃兼求義理，參取王弼注、孔穎達疏、程子傳、朱子本義，而大旨以朱子為宗。」《田間詩學》——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134〈子部雜家類存目十一〉云：「持論頗為精核，而於名物訓詁山川地理，言之尤詳。」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），頁2638。

²¹ 錢澄之：〈重刻昌谷集注序〉，《田間文集》，頁229。

²² 錢澄之：〈北山樓記〉，《田間文集》，頁174。

²³ 錢澄之：〈田園雜詩〉，《田間詩集》卷8，頁160-161。



境詩學」²⁴式的思考模式²⁵，如此歸園田居，謝明陽先生即指出：錢氏的情感思想，有從亡國激「怨」之情，轉至應世和「群」之姿的遷移軌跡，適可作為明遺民思想轉變的示例²⁶。或許錢氏面臨改朝異代之際，變成一介遺民，其中心情落差與轉變，絕非可與外人一語道盡；其惟將情感隱現於作品或創作中，或援古思今，寄寓在學術注解中，以流露其對前朝忠耿之情。大陸學者趙園對此表明，此乃是遺民所產生的一種自我情志解讀現象；其云：

我注意到遺民學人為學的條件，他們從事學術的環境、心境，即使不能說他們的學術都為其處境所淨潤，他們的某些取向、方式，的確要由此獲得解釋。²⁷

然錢氏以亡國遺民自居，晚年則歸居故里，不離人倫社會，為清初遺老中最高壽者，是否其一生行跡，不免有因應客觀環境、情勢等轉移而有所變化？是否亦會有意識地在不同文體書寫中，有所隱藏自我內在的心境？張暉教授在此即指出：「在不同的文體中，錢澄之刻意表露不同的面貌。」似乎「越是私密性的文體，表露遺民心境最多，力度最強」；「越是公開而具備交際性的文體，越是無法直抒胸臆。」²⁸清代朱彝尊（1629-1709）《靜志居詩話》云：

昔賢評陶元亮詩云：「心存忠義，地處閑逸，情真景真，事真意真。」《田間》一集，庶幾其進之。²⁹

在此，朱彝尊指出：錢氏晚年詩風實與陶淵明詩境一致。所謂「心存忠義」乃是陶、錢二人一脈心傳的內在精神。³⁰仔細觀錢氏《田間詩學》³¹注文中，我們似乎可發現到在其注解中仍依稀有著其遺民的忠義氣節與意志，似乎仍有著借古諷今，鑑往知來的寓意在；乃至有著隱隱約約表露遺民身處異朝自處之情。是否這就是錢氏自我情志的解讀？這就是錢氏所隱藏的內在心境？藉此以表達其身處亂世時「遺民」的心志。既無法任事「異朝」，是以著述立說，依經立論，以表達自我對時代的關懷與責任。如此，遺民自居，亦不離人倫社會；不違己志，亦能與世和群共處，是以錢氏以此作為己「遺民」的處世觀。

參、錢澄之《田間詩學》中「群」意涵

一、惜身傳道，順人不失己

在此，個人針對錢氏「群」的意涵，將錢氏《田間詩學》中注解分為兩部分探討；即一是：惜身傳道，順人不失己；二是伯夷之心，情不溢而獨至。

就《詩經·邶風·雄雉》一詩，《詩序》云：「刺衛宣公也。淫亂不恤國事，軍旅數起，大夫久役，男女怨曠，國人患之，而作是詩。」³²錢氏以為當是：

²⁴ 「人境詩學」——是台大中文系教授：蔡瑜教授近來於陶淵明詩文境界研究的新發現。見蔡瑜教授：《陶淵明的人境詩學》，（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年。）

²⁵ 此見李盈慧：《錢澄之《田間詩學》研究》所論，其云：「清楚可見錢氏是繼承陶淵明『人境詩學』式的思考，將生命的立身之所，安頓於人倫世界的和諧關係之上。」（台北：世新大學中文系碩論，2013年），頁132。

²⁶ 見謝明陽：《明遺民的「怨」、「群」詩學精神——從覺浪道盛到方以智、錢澄之》，同注9，頁166。

²⁷ 趙園：《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》，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），頁403。

²⁸ 見張暉：〈文體與遺民心境的展現——以錢澄之的晚年著述為例〉，《中山大學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第4期，2001年，頁10-20。

²⁹ 清·朱彝尊、姚祖恩編：《靜志居詩話》卷22，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90年），頁671。

³⁰ 謝明陽：《明遺民的「怨」、「群」詩學精神——從覺浪道盛到方以智、錢澄之》，頁153。

³¹ 據清·錢搗祿：〈錢公飲光府君年譜〉載，可知錢澄之在清康熙七年（1668），五十六歲時，心知反清復明無望，遂於是年冬天，攜家歸居桐城故里，從此躬耕田園，退而著述，寫下《田間詩學》等著作。收入錢澄之著、諸偉奇校：《所知錄》，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2006年），頁212-213。另見張暉：〈從復明志士到窮愁遺老：錢澄之重返福建（1664-1667）的詩歌與史學〉，《國學叢刊》2009年第4期，頁133-140。

³² 毛亨傳、鄭玄箋：《毛詩傳箋》，（台北：新興書局，1998年），頁13。



賢者游宦於衛，當宣公之時，見其主昏國亂，欲去而適有道之邦而不能去也。³³

又〈雄雉〉末章：

百爾君子，不知德行。不佞不求，何用不臧？

錢氏注曰：

此章因不能遠去，復為自解以安身之辭。謂**既不能擇地以行其道，惟有隨地以善其身耳**。凡今之在位者，知何者為德行乎？但我能泯其伎害貪求之心，則到處相容，雖危邦亦可以免患矣。³⁴

錢氏在此不以為此乃「刺衛宣公」，淫亂不理國事。而是以為此詩乃是在描述：君子處亂世的自處之道。相映之下，也寄寓著：當時處於動盪的時代下，有志者該如何自處？既不能遠離家國而去，又無法擇地行其道，如此，惟說服自己隨遇而安，且在任何環境下默默行善自修。錢氏並感嘆：當權者未能實踐道德修養，甚至不明何謂道德；是以希冀人臣當泯滅爭權奪位之心，自我修身，包容異己，如此雖置身危邦亦可免禍。

由此觀之，錢氏對南明尚存一絲希望破滅，有所感嘆，後悔無濟於事，惟告誡滅國後之人臣，切勿勾心鬥角，方得在異邦統治下全身而退。

另《詩經·大雅·烝民》第四章：

肅肅王命，仲山甫將之。邦國若否，仲山甫明之。既明且哲，以保其身。夙夜匪懈，以事一人。

錢氏詩注：

山甫之保身，非為身計，所以事一人也。身保，則可以長在其位而事一人，夙夜匪懈，蓋以其身為一人之身也。³⁵

在此，錢氏以為仲山甫保身，實不為己；夙夜匪懈，孜孜矻矻，是為社稷努力，其志在家國，即使長在其位亦為國家賣命，所以為人臣者，應為大局著想，不當為己之私，全己之命，而損害自身道德修為。因此，明哲保身未必大失氣節，若求之以顧及全局，則更當令人敬佩。雖無以反清復明，但是至少惜身傳道，順人不失己。

又《詩經·小雅·小宛》末章：

溫溫恭人，如集於木。惴惴小心，如臨於谷；戰戰兢兢，如履薄冰。

錢氏釋曰：

恭人，謙恭之人。言**溫溫恭謙之人雖無取禍之道，常懷不免之憂，如集於木，恐顛也。惴惴小心，如臨於谷，恐墜也。戰戰兢兢，如履薄冰，恐陷也。生乎亂世，時恐不得免耳。**《荀子》云：「行而拱翼，非瀆悼也。立而俯項，非繫戾也。偶視而先俯，非恐懼也。然夫士欲獨脩其身，不以得罪於此俗之人也。」³⁶

錢氏以為此詩真意應是指：謙恭者，因身處亂世，故常懷憂慮之心；猶如木處臨谷，則惴惴恟懼，惟恐失墜。故此詩乃是申述相戒免禍之道。所謂「生乎亂世，時恐不得免耳。」以錢氏經歷來看，藉此寄寓著自身處世之難。據其年譜載，可知：甲申（西元 1644）國難後，弘光帝即位南京，時與錢氏結有夙怨

³³ 錢澄之：《田間詩學·邶風·雄雉》，頁 81。

³⁴ 同上注，頁 83。

³⁵ 錢澄之：《田間詩學·大雅·烝民》卷 10，頁 37。

³⁶ 錢澄之：《詩經·小雅·小宛》，頁 530-531。



的阮大鍼（西元 1587-1646）柄政，「大興同文之獄³⁷」，補治東林黨人，錢氏「以書生蒙鈞黨之禍³⁸」。南下避居，加入好友吏部文選司郎中錢棣（西元 1619-1645）的義軍；然義軍旋即敗亡，遂有其妻方氏自盡之事。然後，永曆四年（西元 1650），錢氏更親歷吳、楚黨爭，友人金堡為吳黨諸公同謀構陷，以「北人間諜」之名下獄，身遭刑求，殘疾險死；錢氏為之上書營救，事成之後，辭官而去，似對永歷朝肩負救亡圖存的可能，已感心灰意冷³⁹。

由此觀之，錢氏身遭此難，是否藉著〈小宛〉一詩以表達自身的觀感？然雖怨憤悲切，常念故國，但是注末仍引用《荀子·修身》之語，以見錢氏強調：君子持身謹慎，行止端敬，並非僅是為避禍而為，而是自我本身應具備的道德修養；即使身處黍離之世，仍需持守內在的道德原則。即秉持所謂外則應世以和，內則獨立不懼，順人不失己的處世之道。

二、伯夷之心，情不溢而獨至

相對上述諸詩，《詩經·小雅·沔水》詩注，則是錢氏對前朝君主忠心的表露無遺。即使曾被陷害，落在異朝群中，但對前朝君王仍忠心耿耿，不因改弦易轍而改變己志。《詩經·小雅·沔水》末章：

歛彼飛隼，率彼中陵。民之訛言，寧莫之懲。我友敬矣，讒言其興。

錢氏注云：

訛言出於民，王之信讒，播於民口，遞傳而益甚，遂為訛言。夫禁止訛言，豈無法乎？惟在王之不信讒而已。然臣之事君，豈可因國有讒口遂生二心？敬之哉！小心翼翼，恪共爾職，聖明自能照察，讒言其興，言不興也。此又勉臣子毋以畏讒而不盡其敬也。⁴⁰

《詩經·小雅·沔水》一詩，旨在說明：宣王信讒言，殺無辜。詩人則擔憂讒言大興，國將大亂。錢氏在此則表明：即使國君昏聩，聽信讒言，葬送多少江山，然身為人臣亦不可對家國生出二心，仍須「小心翼翼，恪共爾職」，對君王敬愛之情不當抹滅矣。其之所以如此說，關係到其自身被害之遭遇。彼時南明弘光朝初立，馬士英、阮大鍼備受君寵，二人狼狽為奸，錢氏即遭受迫害。據《錢公飲光府君年譜》載：

府君歎曰：「禍作矣！不及至家，兇為我善藏妻子，予亡命矣！」仍回志嘉善，具言情事，諸公猶未信。未數日，而大鍼出山，大興同文之獄，而府君竟挂名於宗室朱統之章，以「擁戴疏藩、謀為社稷」為罪，緹騎四出，家人無處可匿，仲伯乃送之東來。府君變姓名，逃吳市。⁴¹

錢澄之即遭讒言所害，而顛沛流離，但對明朝仍忠心耿耿，無有二心，不因所處的環境險惡，而對君王心存怨懟，磨損為臣對君王忠敬之情，即使改朝換代亦復如是。是以藉此詩，錢氏表明為人臣子盡忠盡責的態度；即使遭受讒言所害，昏君迷昧失當，但對君王仍忠貞無二，一心一意。

何冠彪指出：「明季士大夫面臨的抉擇是一個接踵著一個的，而以生與死作為開端。當他們在生與死之間作出抉擇後，才產生出殉國、起義、歸隱、甚或仕敵的取向。」⁴²在此，錢氏並非採取「以死明志」作為，而是懷著「伯夷之心」，著述傳道以闡明己志。另〈鄘風·定之方中〉注文中，錢氏亦表達了感時傷世，思古之賢的感慨。錢氏云：

³⁷ 錢搗祿〈錢公飲光府君年譜〉載：錢、阮首次嫌隙，是崇禎八年（1635），阮大鍼為避流寇，寓居南京，廣昭勇士；然復社名士，厭其為人，遂有〈防亂公揭〉以逐收入阮氏；阮氏則以方以智為主謀，錢氏為其好友，亦同遭怨恨。見《所知錄》，頁 181-182。另錢氏〈二忠詩〉，亦以「庭議只知除異己」，來描述阮大程專政的行為。見《藏山閣集》，頁 87。

³⁸ 錢澄之：〈所知錄·凡例〉，《所知錄》，頁 11。

³⁹ 錢澄之：〈永曆紀年下〉，《所知錄》卷 4，頁 110-115。

⁴⁰ 錢澄之：《詩經·小雅·沔水》，頁 473。

⁴¹ 清·錢搗祿：〈錢公飲光府君年譜〉，收入於錢澄之《所知錄》，同注 7，頁 185。

⁴² 何冠彪：《生與死：明季士大夫的抉擇》，（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97 年），頁 6-7。



文公國都甫建，即汲汲務農養馬，收合熒澤之餘燼，以急為富強之圖，蓋未嘗一日忘狄難也。《左傳》：「僖公十二年春，諸侯城衛楚丘之郭，懼狄難也。」明年春，狄侵衛，則衛國有備矣。後世遷國者去敵遠，即忘其寇讎。不務實事，而專欲粉飾太平者何與？⁴³

〈定之方中〉一詩，歷來視為頌美君王之作⁴⁴。錢氏無不同，但文末接以「後世遷國者去敵遠，即忘其寇讎。不務實事，而專欲粉飾太平者何與？」等等，是否蘊含著錢氏憂國憂民的憂患意識？據史載，知：南明中期，閩地有唐王稱帝，號隆武，浙江則有魯王監國，彼此內鬥空耗，以爭正朔。錢氏因黃道周之薦舉，任職隆武朝。然隆武元年（西元1646）六月，魯王為清兵所敗，閩地頓失屏障；但在七月間，隆武帝因喜獲皇子，大肆慶賀，群臣亦加官晉爵⁴⁵。錢氏《所知錄》云：

七月，上誕元子，大赦羣恩，從龍諸臣悉加封爵。御史錢邦苡疏言：「元子誕生之辰，正浙東新破之日，同盟且應見恤，剝膚益復可憂。臣以為是舉朝同仇發憤之秋，非覃恩受賞之時也。……」

46

皇子誕生，群臣受賞，本是喜事，但錢氏在此則是表達反對立場，其〈讀邦苡諫草〉云：

會稽初失國，冀馬方東渡。恤鄰宜見哀，況乃唇齒傳。如何元子誕，封爵徧□□？稱殤拜新恩，舉朝懵不寤。一疏破群迷，遂使人主懼，誰草滿皂囊，茲當推獨步。⁴⁷

一針見血指出：上位者昏昧，枉顧唇亡齒寒之理，群臣亦沉迷封賞，滿朝懵懂，齊心祝賀，忘卻內憂外患之境，豈非「不務實事，而專欲粉飾太平何與？」惟獨錢邦苡識見獨到，看穿此時局之憂患，宜當發憤圖強，才是！讀此〈定之方中〉一詩，見中興之主，而思及南明舊事，將多少無力感、無奈之處寄託於詩注中，鑑往知來情，實可知錢氏之「伯夷、叔齊」之心。

又錢氏在〈小雅·小旻〉注中云：

國事由小人主張，即事壞，則君子與同歸餘于盡，皆為小人所累也。

又篇末云：

此篇刺王未嘗不聽言，而所聽者，細人之言；未嘗不好謀，而所謀者，纖末之計……千古危亡之禍，總由人主是非之不明，所謂「知其一，不知其他」也。⁴⁸

感嘆君王昏庸，小人當政，則是非、黑白不分，致使君子遭逢厄運，則有以身殉國之舉。雖點明這首詩意，但是否也是錢氏借古人酒杯澆自己塊壘？借古諷今之寄託？若當時無阮大鍼等小人執政，是否今天局勢便大為不同？然家國已滅，人臣抉擇，何去何從？幾番掙扎。變節為貳臣乎？己不屑；守節殉國，以死明志？抑若忍辱負重，惜身傳道？孰輕孰重？自古伯夷、叔齊以死明志，然死則死矣，若欲實現經世大願，則無法矣。錢氏在此則表明：

⁴³ 錢澄之：《田間詩學·鄘風·定之方中》，頁126。

⁴⁴ 毛亨傳、鄭玄箋：《毛詩傳箋·定之方中·詩序》云：「美衛文公也。衛為狄所滅，東徙渡河，野處漕邑。齊桓公攘戎狄而封之，文公徙居楚丘，始建城市而營宮室，得其時制，百姓說之，國家殷富焉。」（台北：新興書局，1981年），頁20；另據《左傳·閔公二年》（衛懿公九年）載，知：狄人伐衛，懿公與狄戰於熒澤，兵敗而死；宋桓公則迎衛之遺民渡河而南，立戴公於曹；其後，戴公卒，其弟繼位，視為文公。見周、左丘明、晉、杜預注、唐、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本》卷11，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），頁89-91。

⁴⁵ 清·錢搢祿：〈錢公飲光府君年譜〉，收入於錢澄之《所知錄》，同注7；另（美）司徒琳著、李榮慶等譯、嚴壽澂校：《南明史》（1644-1662），（台北：中華書局，1960年），頁15-23。

⁴⁶ 錢澄之：〈隆武紀年〉，《所知錄》卷1，頁36。

⁴⁷ 同上注，頁37。

⁴⁸ 二者皆見錢澄之：《田間詩學·小雅·小旻》，頁526-527。



有一介之士，未膺一命之榮，驚聞國變，有慷慨赴水以死者矣，有從容絕粒以死者矣，有棄其妻子枯槁巖穴，或逃諸方外饑困流離以死者矣。……皆是聞伯夷之風而興者也。夫伯夷既已千古矣，後之守義者，……亦惟心伯夷之心，固不必為伯夷之所為也。蓋於心有不得不然者。夫不得不然之心，即仁也；以之著於倫紀，則義也。……士固有士之義也。士之義聞伯夷之風而死者，吾……以為過之。⁴⁹

錢氏以為忠臣之士欲守節護主，「心意」最重要，而非外在行為而已；欲效伯夷、叔齊之為，不如擁有伯夷、叔齊之心。惟「忠義之心」才是亙古長存！才是孔孟所謂的「仁義」。「死」——千古至今，人必有一死，但死可以輕於鴻毛，也可以重於泰山！是以「死」也要死得有價值。時移事變，是否「以死明志」為要？還是忍辱負重，惜身傳道為要？在此，錢氏要吾人秉持伯夷、叔齊的「忠義之心」，無必要拘拘一死以報君國。在澄之看來，內心存有迫切而無法抑止的故國之思，就是所謂的「仁」；若將此心展現為不仕新朝的倫理綱紀，則是所謂的「義」，士之仁義是「情不溢」而「獨至」⁵⁰的，亦即於隱逸不仕的行跡中，不必要以死明志，以表露自己的忠義。

肆、結論

錢澄之於明遺民中，蔚為高壽者。陳垣曾云：「噫！遺民易為，遺民而高壽則難為。血氣既衰，戒之在得。老而嗜利，則有委屈遷就者矣。」⁵¹據史載，錢氏晚年著作《田間詩學》時，遺民勢力已漸次散去⁵²。然錢氏晚年仍秉持義不降清的遺民心志，尤其在他最為困窘時亦復如是。我們知道，由明易清時，清廷主張「薙髮留辮」，但錢氏拒絕削髮⁵³，但為潛蹤避禍，逃禪之時，於清順治八年時，其托鉢蕪湖，訪諸故人，寫下〈行腳詩〉，表達多少「亡國孤臣，失路潛蹤」乃至「情事危苦」之悲。如其〈行腳詩〉其二云：

啼笑非時可自由，正傷春去又驚秋。⁵⁴

錢氏當時連悲喜啼笑，也無法自由表達；本是傷春悲秋，今易「悲」為「驚」，更添如許肅殺之氣！此一詩句抒發了時不我與，功業未竟焦慮外，實也隱含錢氏當時身處險境的步步驚心。即使如此驚慌失措的度日，但也不改其忠於明朝之志，始終未服臣於清廷之下。然對於一個秉持著「經世自命」的明遺民而言，本當應肩負安邦定國之責，但身處異朝之際，「經世」之志如何落實？所以不介入當代政務，不與當事者共事，是錢氏身處清廷統治下的自律之道；然在此進退失據、動輒得咎年代，何以避禍全身，得與度日？是否應當收斂自身，和光同塵，不以榮華利祿為要，方能全身而退？而亂世中如何達到自我實踐目的？是否「著述傳道」方是達到自我生命實踐與保全自身的不二法門？

畢竟錢氏是一具有經世之志的遺民，苟合世俗，更不願隨波逐流，然當其經世致用理念無法普羅

⁴⁹ 錢澄之：〈義士說〉，《田間文集》卷8，頁1-2。

⁵⁰ 「情不溢而獨至」出自於錢澄之：〈葉井叔詩序〉：「葉子井叔，今世禮義人也。其律身也嚴，……其與人也慎，其出詞也寡；外若不及於情，久而處之，蓋一往而情深焉。……通其所作，無一語之戾於邪，可謂止於禮義者矣。然至念及於庭闈之痛、故舊之私、哀楚之嗟，未嘗不委曲盡慮，悽愴傷心。夫葉子豈激者與？……吾誠不知其何情也？然後知葉子之嚴潔慎簡，其情之未肯或溢者，蓋有所獨至耳。夫情不溢而獨至，謂之性情。」《田間文集》卷14，頁260。

⁵¹ 陳垣：《明季滇黔佛教考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），頁254。

⁵² 徐珂編撰：《清稗類鈔》「一隊夷齊下首陽」載：「明末諸生入本朝，有抗節不就試者，後文宗按臨出示，『山林隱逸有志進取，一體收錄。』諸生乃相率而至，或為詩歌以嘲之曰：『一隊夷齊下首陽，幾年觀望好淒涼。早知薇蕨終難飽，悔殺無端諫武王。』及進院，以桌櫬限於額，仍驅之出。人即以前韻為詩曰：『失節夷齊下首陽，院門推出更淒涼。從今決意還山去，薇蕨堪嗟已喫光。』」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年），頁1545-1546。

⁵³ 據清·錢搗祿：〈錢公飲光府君年譜〉所載，知：錢氏三十七歲時，於壽昌，欲「皈闍然大師出家」，但未曾削髮。收入於錢澄之《所知錄》，同注7，頁195。

⁵⁴ 錢澄之：〈行腳詩〉，《藏山閣詩存》，《藏山閣集》，頁341。



於世時，是否會轉化為一種「不離於世」的「群」的意涵？是以論詩求「和」；所謂的「和」不僅是性情之和、氣韻之和、更是與群體和諧共處之和⁵⁵。此「和」即是「和而不流」，借詩注以實現詩歌本身「可以群」的社會功能。又「詩也者，發乎情，止乎禮義。」⁵⁶澄之在此強調了詩歌表達上必須以禮義協情，使多情者不至於流於濫邪，以達到所謂「溫柔敦厚」的詩教。所以詩人抒發情感若能「準禮義以為情」，則其情必能中節，情中節則自能協調其情，則達到澄之所謂「情不溢」也。「情不溢」則其情「和」也；「獨至」則知其詩不流於凡俗。

錢澄之《田間詩學》雖是一本注解《詩經》的著作，但不可諱言，其中寄寓多少錢氏遺民情懷。有的「以史證詩」，援古思今；有的借古人酒杯澆自己塊壘，含有自我剖析與寄託寓意。雖為前朝遺民，本當怨憤悲切，愴念故國，但觀其詩文，實可發現澄之有著「託不得已以養中」的言外之意。是以其情並不激昂慷慨，或淒涼悲苦，相反的，其寄寓著「以和為貴」的處世之道，然此又是多麼的不得已也。畢竟已成「遺民」既不能為國殉身，又不能為異朝負起安邦定國之責；若只能苟活於世，必也不介入當代政務，不與當道者共事，乃是身為「遺民」的自律之道。然又要保有忠義節操，惟忍辱負重，著述傳道。或許這就是錢澄之「群」的處世之道。在以「和」為準則不得已的行跡下，含藏著「不流」於俗的獨立精神。既不流於俗，不願同流合污，即是有所「別」，「別」的關鍵不是特立獨行，標新立異，而是心中這把尺異於世俗，是以「心存伯夷之心」，但也絕非與世隔閡，仍是「有子則教之」、「有田則耕之」，「別而不僻」生存下去。至於故國之思，遺民之道，也只能存養於心中，與天地同在。

總之，「群」與「和」是錢澄之論詩特色所在，亦是其為人處世超然的地方。

參考文獻

一、古籍書目（略依作者年代早晚順序排列）

- 戰國·莊子著、晉·郭象注、唐·成玄英疏、清·郭慶藩集釋：《莊子集釋》，台北：華正書局，1991年。
- 西漢·毛亨傳、鄭玄箋：《毛詩傳箋》，台北：新興書局，1981年。
- 西漢·毛亨傳、鄭玄箋、唐·孔穎達正義：《毛詩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。
- 魏·何晏集解、北宋·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本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年1989。
- 晉·王弼注、唐·孔穎達疏：《周易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。
- 晉·杜預注、唐·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本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。
- 南朝·沈約：《宋書》，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93年。
- 南朝·歐陽詢等編：《藝文類聚》台北：新興書局，1969年。
- 南宋·謝翱：《唏髮集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188冊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。
- 南宋·鄭思肖：《鄭思肖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。
- 南宋·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台北：長安出版社，1991年。

⁵⁵ 謝明陽指出：「和」又可析為創作主體的性情、詩歌作品的氣韻、詩人與群體的和諧共處等三層意義。見氏著：《明遺民的「怨」「群」詩學精神——從覺浪道盛到方以智、錢澄之》，同注9，頁129。

⁵⁶ 錢澄之：〈葉井叔詩序〉，《田間文集》卷14，頁258。此乃發揮〈詩大序〉：「故變風發乎情，止乎禮義。發乎情，民之性也；止乎禮義，先王之澤也。」見《毛詩正義》卷1，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），頁17。



- 清·錢澄之：《莊屈合詁》，《錢澄之全集》本，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8 年。
- 清·錢澄之：《田間文集》，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8 年。
- 清·錢澄之著、吳懷祺點校：《田間易學》，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8 年。
- 清·錢澄之著、湯華泉點校：《藏山閣集》，合肥：黃山書社，2004 年。
- 清·錢澄之著、諸偉奇校：《所知錄》，合肥：黃山書社，2006 年。
- 清·韓茨：《有懷堂文稿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卷 6，集部第 245 冊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 年。
- 清·紀昀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 年。
- 清·朱彝尊、姚祖恩編：《靜志居詩話》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90 年。
- 清·徐珂編撰：《清稗類鈔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 年。

二、近代書目（以下略依作者姓氏筆劃多寡順序排列）

- （美）司徒琳著、李榮慶等譯、嚴壽澂校：《南明史》（1644-1662），台北：中華書局，1960 年。
- 何冠彪：《明末清初學術思想研究》，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91 年。
- ：《生與死：明季士大夫的抉擇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97 年。
- 汪學群：《明代遺民思想研究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0 年。
- 陶清：《明遺民九大家哲學思想研究》，台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7 年。
- 陳垣：《明季滇黔佛教考》，台北：彙文堂出版社，1987 年。
- 張舜徽：《清人文集別錄》，台北：明文書局，1982 年。
- 趙園：《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 年。
- 蔡瑜：《陶淵明的人境詩學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 年。
- 謝明陽：《明遺民的「怨」、「群」詩學精神——從覺浪道盛到方以智、錢澄之》，台北：大安出版社，2004 年。
- 謝正光：《清初詩文與士人交遊考》，南京：南京大學，2001 年。

三、期刊論文

- 李宣：〈清初五十年間明遺民之嬗變〉，《漢學研究》第 23 卷第 1 期，2005 年。
- 張暉：〈文體與遺民心境的展現——以錢澄之的晚年著述為例〉，《中山大學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第 4 期，2001 年。
- ：〈從復明志士到窮愁遺老：錢澄之重返福建（1664-1667）的詩歌與史學〉，《國學叢刊》2009 年第 4 期。
- 趙慶元、趙春燕：〈錢澄之《田間詩學》評析〉，《安慶師範學院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2004 年第 5 期。

四、學位論文

- 李盈慧：《錢澄之《田間詩學》研究》，台北：世新大學中文系碩論，2013 年。
- 林紅：《錢澄之《田間詩學》研究》，廣州：暨南大學碩士論文，2010 年。



劉威志：《明遺民錢澄之返鄉十年詩研究（1651-1662）》，台北：東吳大學中文系碩論，2010年。

葉哲瑜：《錢澄之《田間易學》研究》，高雄：高學師範大學中文系碩論，2011年。

五、工具書

高樹藩編纂：《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》，台北：正中書局，1974年。

